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400,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600,0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30日，除权日为：2015年10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转增股份将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增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 年 10 月 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25,000	39.61%	158,450,000	237,675,000	39.61%
3、其他内资持股	79,225,000	39.61%	158,450,000	237,675,000	39.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00,000	0.85%	3,400,000	5,100,000	0.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525,000	38.76%	155,050,000	232,575,000	38.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775,000	60.39%	241,550,000	362,325,000	60.39%
1、人民币普通股	120,775,000	60.39%	241,550,000	362,325,000	60.39%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147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

咨询联系人：华耀虹

咨询电话：0591-28513121

传真电话：0591-28513121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